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**  
**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**

**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本公司认为：2022 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，我公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  
李 融

\_\_\_\_\_  
何 康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7 日